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GPRZ-GZ-18

版次：A/0

编制：编写小组

审核：陈凤梅

批准：李强

状态标识：有效

国评认证（成都）有限公司 发



文件修订记录

版次	修改内容摘要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实施日期



目 录

1 . 适用范围	2
2 . 认证依据	2
3 .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
4 .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2
5 . 认证程序	3
5.1 认证申请	3
5.2 申请评审	4
5.3 认证合同	5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
5.5 实施审核	10
5.6 初次认证	10
5.7 监督审核	11
5.8 再认证	12
5.9 特殊审核	12
5.10 不符合项纠正、纠正措施及其验证	13
5.11 审核报告	13
5.12 认证决定	14
6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5
6.1 总则	15
6.2 认证证书	15
6.3 认证标志	16
7 .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17
7.1 总则	17
7.2 认证证书的颁发	17
7.3 认证证书的更换	17
7.4 认证资格的暂停	18
7.5 认证资格的撤销	18
7.6 认证资格的注销	19
7.7 认证资格的恢复	19
8 . 申诉（投诉）处理	20
9 . 信息公开与报告	20
10 . 认证记录	20
11 . 其他	21
11.1 认证标准换版	22
11.2 内部审核	22
11.3 认证数据安全	22
附录A	23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其它管理体系认证及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以下简称QT）认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注：本规则从属于其它管理体系认证及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1.2 本规则用于规范本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2. 认证依据

SY/T 6276-2014《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 管理体系》或Q/SY08002.1-2022《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第1部分：规范》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本机构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3.2 本机构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GB/T2702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3.3 对从事QT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认证机构应能证明已对其开展的QT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可能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准备金）。

3.4 确保从事QT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素质和能力。

3.5 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6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在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7 应对QT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QMS或EMS或OHSMS审核员注册资格，管理体系审核员通用能力评价合格；经过本规则涉及内容专业培训合格。



注意：

若需要完整版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请

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1. 发送邮件至：GPRZISO@163.com

2. 致电028-86713003